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209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我校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2021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京教信〔2021〕4号）和《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教发厅〔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管理，保障学校现行项目与未来信息化建设的有机结合，规范信息系统的建设决策与实施程序，避免重复建设，保证系统质量，加强应用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提高应用系统的使用效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含二级网站）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包括基础性、跨部门的应用系统及单一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包括新建、续建和升级维护；应用系统的维护包括周期性巡查、故障处理和日常管理等。

第三条 适用原则。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安全保密和适度超前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管理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归口管理并统一组织实施，各信息系统的应用需求由各应用单位提出。其中，二级网站的建设由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进行前置审批并备案。

新建信息系统后期软硬件系统管理工作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日常业务和内容管理由各信息系统应用单位负责。

学校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由学校财务处按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下达，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学校预算批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管理与执行；其他通过各类项目争取到的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或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请。项目申请单位做好拟申请项目的需求调研，在提出相对明确的需求后，登录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填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申请》。

（二）项目审核及审批。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对拟建设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部署、各单位的项目申报情况以及学校的资金情况统筹安排。

（三）系统设计。开发单位根据申请单位所提出的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对于涉及数据共享与使用需遵守《中央财经大学校务数据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21〕200号）。

（四）项目实施。审核通过并获准建设的信息系统按学校有关规定实施。开发单位需在开发前制定详细且合理的项目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过程中开发单位应遵守国家、行业以及学校相关规范和标准。

（五）系统测试。开发完毕后需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开发单位需提交测试文档，文档内部至少应包含功能测试、测试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文档以及系统安装文件等。

(六) 后期验收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达到上线验收标准之后，经项目申请单位进行测试合格后，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核实，会同资产采购部门共同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校发〔2010〕238号）同时废止。